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牛国春等 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4、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标的资产对价支付、过渡期损益归属、标的资产交割、协议各方声明与保证、业绩承诺、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事项进行约定。

5、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6、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7、2020年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

8、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9、2020年6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21号），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和《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10、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11、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结合2020年6月新实施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1、深交所对本次交易审核通过；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版）》等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